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（当场）处罚决定书**

（ 隽 ）应急罚当〔2022〕执法--002号

被处罚人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 邮政编码： 联系电话：

所在单位： 职务： 单位地址：

被处罚单位： 通城县争强烟花爆竹专营店

地址： 通城县塘湖镇塘湖社区北门坳 邮政编码： 4374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争强 职务： 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 18972835631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1、在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主要负责人未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。证据：现场下达了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，询问笔录、现场图片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

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限期改正，并处人民币贰仟元整（¥2000.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√处）：

□当场缴纳

☑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财政专户，账号 82010000000151536 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通城城县 人民政府或者

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通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2年 7月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